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易城

選任辯護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被 告 江兆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0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2人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互相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0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彭姿靜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